

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資助機關) 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規定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	學研機構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機構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資助機關	(如涉跨部會參與，分別填寫各資助機關所占比例)			
	智慧財產權類型	☐ 著作權 ☐ 專利權 ☐ 商標權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 植物品種權 ☐ 其他：			
	股票發行公司名稱				
	獲配股票之我國創作人	☐ 擇定緩課暨擇低課稅：(該創作人簽名) _____			
技術作價金額	技術作價總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分配予創作人新臺幣 _____ 元				
技術作價股份數	技術作價總股數為 _____ 股，分配予創作人 _____ 股				
學研機構取得股票日	年 月 日	創作人獲配股票日	年 月 日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訂之各主管機關(下稱資助機關)申請股票擇定緩課之認定。 2. 於分配股票前提出申請且欠缺「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文件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資助機關得依規定先行函復擇定緩課之認定結果，並應責成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完成補正。資助機關應於受理補正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 3. 我國創作人於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屆滿2年之日起，得檢具足資證明從事研發及工作起訖日期之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認定，但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前為之。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受理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送交郵政單位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5. 科技計畫如涉跨部會參與，應揭露各機關資助占比，並向占比最高之資助機關提出申請(如有2所以上機關占相同比例，請協調1所主責受理)；如跨學研機構共同研發，則請協調由主責學研機構代表提出申請。 6.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7. 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		1. 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合約、各主管機關對該計畫之核定函及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證明文件。 2. 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3. 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權利證書影本。 (2)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4. 從事研發證明書(於辦理申請須知第3點時檢附)。 5. 從事研發認定函影本(於股票轉讓或帳簿劃撥前檢具予股票發行公司)。	
附註：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以下粗框內欄位由受理機關填寫)		(五)其他： 1. 擇定緩課之認定結果及核定結果均將函復申請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股票發行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創作人已擇定緩課暨擇低課稅，然未於股票轉讓前檢具證明申請從事研發認定者，視為放棄擇低課稅。從事研發之認定結果及核定結果均將函復我國創作人，並副知股票發行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3. 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單位，不予發還；股票發行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緩課認定字號 (憑單附記編碼)	年 月 日
		文號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擇低認定字號 (憑單附記編碼)	年 月 日
		文號		